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訊之目的，並不構成取得、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項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該債券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且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銷售，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為美國人士或出於美國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或銷售。證券僅可按照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告

國家開發銀行
(作為「發行人」)



國家開發銀行
(前身為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

30,000,000,000美元債券發行計劃(「計劃」)下發行
於2025年到期的1,000,000,000美元1.00釐票據(「2025票據」)
(股份代號：40432)

及

於203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1.625釐票據
(「2030票據」，連同「2025票據」，「票據」)
(股份代號：40433)

票據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簿記管理人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	交通銀行	澳新銀行
星展銀行 有限公司	滙豐	瑞穗證券	三菱日聯證券	渣打銀行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票據僅以向專業投資者(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571章節)所定義)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上市及允許買賣，詳情載於與計劃相關的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發售通函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之定價補充檔。預期票據的上市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開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家開發銀行
趙歡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國家開發銀行的董事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作為執行董事的趙歡先生、歐陽衛民先生和周清玉先生；作為部委董事的連維良先生、鄒加怡女士、李成鋼先生、張曉慧女士；以及作為股權董事的劉向東先生、張生會先生、儲愛武先生、卞榮華先生、張勇先生和吳振鵬先生。